#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:无
-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: 2025 年 11 月 17 日
- (二)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: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386 号广晟万博城 A 塔写字楼 37 楼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 况: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579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(股)	160, 722, 478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	
份总数的比例(%)	47. 7720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股东会主持 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杰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 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- (五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- 1、 公司在任董事9人,出席6人,董事范安胜、钟瑞林、刘子龙因工作 原因无法出席会议;
- 2、 董事会秘书柯昌波先生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- 1、 议案名称:关于购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				(%)		(%)
A 股	159, 035, 557	98. 9504	1, 643, 321	1. 0224	43, 600	0. 0272

2、 议案名称: 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				(%)		(%)
A 股	160, 230, 157	99. 6936	226, 321	0. 1408	266, 000	0. 1656

3、 议案名称: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

# 的议案

审议结果:通过

## 表决情况:

	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					(%)		(%)
	A 股	159, 081, 817	98. 9791	1, 363, 861	0. 8485	276, 800	0. 1724

# (二) 涉及重大事项,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案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序					(%)		(%)
号							
1	关于购买	29, 663, 040	94.6190	1, 643, 321	5. 2418	43, 600	0. 1392
	公司董事						
	及高级管						
	理人员责						
	任保险的						
	议案						
2	关于公司	30, 857, 640	98. 4295	226, 321	0.7219	266, 000	0.8486
	使用公积						
	金弥补亏						
	损的议案						
3	关于续聘	29, 709, 300	94. 7666	1, 363, 861	4. 3504	276, 800	0.8830
	大华会计						
	师事务所						
	为公司						
	2025 年年						
	度审计机						
	构的议案						

## 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,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#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

律师: 陆丽梅律师、陈华键律师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,会议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展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

#### ● 上网公告文件

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

### ● 报备文件

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